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
114 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參加資格:具備中華民國國籍,且目前就讀台灣或離島國中以上之<u>先天顧顏惠者</u>。 (齒顎咬合不正、血管瘤之患者不包含在內。)
- 二、受理收件日期:自 114 年 8 月 4 日至 114 年 9 月 12 日止,由基金會活動入口網站線上或紙本郵寄,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獎項類別:每年度只能選擇一類,不得重複申請。

(一)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

條件	組別	獎助金額	應備資料
於 113 年 9 月至 114	國際	20,000 元	1. 得獎證明正本或影本。
年8月,凡國中以上特	全國	10,000 元	2. 參加民間單位獲縣政府
殊才藝(文學、音樂、	B/ () 1267	0.000 -	舉辦之比賽個人獎項前
美術、 語言、體育、	縣(市)際	8,000 元	三名者,請另附報導文章
科技)獲個人校內以	校內	6,000 元	或推薦函(請上基金會官
上比賽前三名。	1X 13	0,000 70	網下載)。

(二) 優秀獎學金

組別	學年學業總平均	獎助金額	應備資料	
	學業平均成績		1. 學校 113 學年度成績單	
博士	(GPA)3.38(含)以上或	15,000 元	(包 含上、下兩學期)正	
14.2	相 對應之百分數成績	19, 000 75	本或影本請蓋有學校戳	
	80 分 以上		章。	
研究所	學業平均成績		2. 國高中申請者須提供全	
	(GPA)3.76(含)以上或	12,000 元	學年(上、下兩學期)出勤	
	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	12, 000 73	紀錄。	
	85 分以上		3. 其他必備文件請參考第	
大專	80 分以上	10,000 元	四點。	
高中(職)	75 分以上	8,000 元		
國中	80 分以上	6,000 元		

(三) 清寒助學金

組別	學年學業總平均	獎助金額	應備資料		
研究所	學業平均成績		1. 學校 113 學年度成績單		
	(GPA)2.44(含)以上或	8,000 元	(包含上、下兩學期)正		
71 70771	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	0,000 /2	本或影本請蓋有學校戳		
	70 分以上		章。		
大專	60 分以上	7,000 元	2. 提供 113 年全戶綜合所		
高中(職)	60 分以上	5,000 元	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		
	70 分以上	4,000 元	清單。		
			3. 國高中申請者須提供全		
國中			學年(上、下兩學期)出		
			勤紀錄。		
			4. 其他必備文件請參考第		
			四點。		

四、必備文件: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各獎項類別-應備資料。
- (三) 國高中獎助學金申請另檢附學校全學年(上、下兩學期)出勤紀錄。
- (四) 自傳或作文乙篇:
 - 1. 首次申請者,限繳交「自傳」代替作文乙篇,須為 600 字以上,電腦打字 A4 大小列印紙本呈現。
 - 2. 作文乙篇, 須為 600 字以上, 電腦打字 A4 大小列印紙本呈現,以下三個題目擇一撰寫:
 - (1)我和基金會的故事
 - (2)顱顏外觀帶給我生命的改變
 - (3)參加基金會活動的收穫
- (五) 基金會開立之服務時數證明,首次申請者及此次申請國中組不需檢附。
- (六)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。(曾獲本獎學金獲基金會補助者可免繳)
- (七)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。(曾獲本獎學金或基金會補助者可免繳)
- (八) 學業平均成績採用百分制(GPA)者,為符合各校評分準則之換算,需檢附該校之百 分數平均成績對照表,以利後續審核成績標準比對使用。(未使用百分制者可免繳)

五、為鼓勵青年勇敢展現自我信心,邀請提供<u>個人生活照乙張,且願意提供給基金會於頒獎</u> 典禮活動中運用。

六、辦法說明

(一)在學學生係指 114 年 9 月各級日、進修部(夜校)仍在學之學生,不含 114 年 6 月畢業者(升學者不含在此規定中)。

(二)申請學籍資格:

- ●國中:於 113 學年就讀九年義務教育七年級至九年級生。
- ●高中(職):包括普通高中(職)級五年制專科一、二、三年級,不含空中專校、在職專班。
- ●大專:包括大學、專科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,不含空中大學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學分班【大專就讀進修暨推廣部需提出相關簡章證明】。
- ●研究所:碩一~碩二,不含碩士在職專班,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、亦不受理申請。
- ●博士班:博一~博二,不含博士在職專班,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,亦不受理申請。
- (三) 學業總平均係指 113 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成績平均。
- (四)申請人請依據領獎區域,北、中、南及雲嘉四區其一提出申請。並於提出申請後一 周內,電洽或加入受理區域 Line ID 詢問是否有收到資料,並與社工約時間訪談。
- (五) 獎學金得獎名單會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前公布,請到基金會官網做查詢或等待通知。得獎者需於申請區域**親自參加頒獎典禮**領獎,若本人無法參加頒獎典禮,則應致電該區域承辦人,約定時間於各區分會**辦公室親自面談**領獎。
- (六) 申請人獲獎後,需於 115 年 8 月底前至基金會擔任志工(至少 4 小時以上),未擔任志工者則喪失 115 年申請資格。

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
114 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書

-	首次申請	□是 □否	呈核社工 (基金會填寫)		日期	年	月	日
申	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生日	年	月	日
請	通訊地址				電話			
人	電子信箱				手機			
		□ 國中	□ 高中(職)	□ 大專 □ /	研究所	□博士		
,	申請組別		5中者,仍以 113 學年的國中相關成績投件,故請勾選「國中組」,各					
11	1左八日後	階段以此類	負推。					
	4 年 9 月後 就讀學校		(校 <i>名</i>	;)		科(系))	年級
	請勿簡稱)		< p.2					
申請獎項	□ 特殊才 □ 國際 □ 縣(市 □ 優秀獎 □ 清寒助	學金	診斷	唇裂 (□單側[唇腭裂(□單側[小耳症(□單側[]雙側)	□ 半邊	· 小臉症	
	附件	名 稱		説		明		審核欄
	1. 獎助學金	申請書						
2. 特殊才藝得獎相關証明			申請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獎項者須繳					
3. 學校正式成績單			包括第一、二學期成績,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					
應	4. 全學年在校	出勤紀錄	國高中獎助學金申請者請另向學校申請全學年出勤紀錄					
附文	5. 作文乙篇		 首次申請者,限撰寫「自傳」代替作文,字數 600 字以上。 「我和基金會的故事」、「顱顏外觀帶給我生命的改變」、「參加基金會活動的收穫」,三擇一,字數 600 字以上。 					ζ
件	6. 基金會服務	5時數證明	首次申請者及此次申請國中組可免繳					
	7. 診斷證明書	-	曾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及補助者(除車馬費補助外)可免繳					
	8. 全戶戶籍謄	本	曾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及補助者(除車馬費補助外)可免繳					
	9. 民國 113年 歸戶清單及則	F全户綜合所得 產歸戶清單	申請清寒助學金獎項者須附,請至國稅局申請					
	個人生活,	照乙張	個人特色展現,願意提供給基金會於頒獎典禮活動運用				I	
如何	得知此資訊	□網站 □門	如何得知此資訊					

領獎區域 (申請資料請寄 至領獎區域)	請勾選欲參加的頒獎典禮區域	台北總會及各分會辦公室及連絡電話		
	□台北總會	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		
		TEL:02-27190408		
	□中部分會	404 台中市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4 樓之 2		
		TEL:04-22336638		
	□南部分會	802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206 號 6 樓之		
		10 TEL:07-2299060		
	□雲嘉工作站	600 嘉義市東區保建街 30-1 號		
		TEL:05-2789080		

※領取114年獎助學金者,必須於115年8月底前至「基金會」完成4小時志工服務時數, 未完成者則喪失115年參加獎助學金申請資格。

	可加入 line@生活圈,聯繫相關事宜				
	□台北總會	回線採回	□□南部分會		
請勾選方便進	ID: @siu3989o	(Q)	ID: @xhs5294m	0	
行志工服務區	(o 為英文小寫)				
域	□中部分會		□雲嘉工作站	回次 分 次回 2007年2月2	
	ID: @coc9831d	LINE	ID: nefei		

志工服務說明

※工作內容:

- 1. 活動支援:參與基金會活動,協助活動工作、闖關遊戲、DIY活動等,或完成活動任務, 並分享活動參與經驗。
- 2. 行政工作:協助海報製作、文書、折 DM 等。
- 3. 經驗分享:參與基金會活動,分享自身經驗。
- 4. 其他:與主責社工討論,彈性規劃。
- ※志工服務資訊由台北總會及各分會,於獎助學金 LINE 群組發布。

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(務必詳閱)

- 一、現讀學校及系別應詳細寫明,請勿簡稱,如係分部、分校或進修部及補校亦請詳細寫明。
- 二、繳交證明時,請依應附文件順序排列,若有需補件,請於規定時間內補齊。
- 三、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獎項,若為民間單位或縣市政府舉辦之比賽,基金會有最終審核權。
- 四、請於領獎區域中擇一區域提出申請,並於該區進行領獎,恕不受理變更領獎區域。
- 五、申請日期:自114年8月4日至114年9月12日止,以郵戳或網站申請日為憑,逾時恕不受理。
- 六、申請資料送出後,請於**一週內電洽**受理申請區域分會確認是否收到。
- 七、請詳閱申請辦法後再填寫申請書,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。
- 八、請務必填寫確實可聯繫之手機號碼,將以此號碼做為領獎通知之唯一管道。
- 九、實際頒獎時間與地點,將以基金會通知為主。
- 十、志工服務選填,請務必考量所能提供服務的區域,區域選定後恕不受理更換區域服務。